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需通过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

商，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未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交价格进行（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须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

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承诺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俞怀谷、孙益敏

电话：0512-62880780-8218

邮箱：sunym@gstarcad.com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